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如有，请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龙胜各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的2021年龙胜各族自治县成立70周年庆典大会表演区舞台策划/设计/搭建/执行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LZC2021-C3-280095-HCIS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龙胜各族自治县成立70周年庆典大会表演区舞台策划/设计/搭建/执行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桂林上下会展传媒策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签章）：桂林上下会展传媒策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2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